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8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

債 務 人 劉添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伍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劉添富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0萬元整，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.5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3年11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二、債務人劉添富又於民國106年11月1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0萬元整，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.13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3年11

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皆僅繳納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2,655,5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2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1份、往來明細2份、利率變動表1份、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8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劉添富	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0日 止	年息5.21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劉添富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10日 止	年息6.252%
001	新臺幣	劉添富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1%

	000000 0元		年10月11日 起		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劉添富	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0日 止	年息8.84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劉添富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10日 止	年息10.60 8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劉添富	自民國114 年10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4%